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0 內調 0089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.財政部 105 年 6 月 24 日函報行政院取消救國團承租國有非公用土地適用之租金優惠，並經行政院 105 年 7 月 19 日同意在案。</p> <p>2.國產署亦配合臺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規劃，檢討收回救國團劍潭青年活動中心、臺南團管區租用之國有非公用房地。</p> <p>3.國產署將針對其他已出租予救國團之國有非公用房地進行評估，如有適宜選列為開發利用之標的，即通知救國團於租期屆滿後收回不予續租。</p> <p>4.林務局埡口山莊不續租予救國團，臺大溪頭青年活動中心按政府採購法規定甄選廠商委外經營，其餘則依管理機關組織法規辦理出租。相關改善情形經財政部以「綜理國有財產事務」立場查核表示：「無悖相關規定，尊重管理機關處理結果。」</p> <p>5.相關地方政府除部分土地因開發需要、進行修法或訴訟程序採專案列管外，多已依規定辦理出租或由救國團將地上物產權移轉予政府。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5.09.08 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